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2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23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2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2/03/13 11:59



1120001684

有附件